

# 前海祥泰一生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产品介绍

多重保障，祥泰一生！

前海祥泰一生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障全面，同时兼顾一定的储蓄功能，产品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以及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您在享受固定的保证收益和保障的同时，还能分享公司分红业务的经营成果，是您实现储蓄与保障需求的好帮手。

## 产品特点

### ◆ 终身身故保障 保额不断增长

保障期长，低保费高保障，安心终身相伴。

身故保障每年增长基本保额的 5%，最高可增至 2 倍基本保额；若选择红利交清增额，保额步步增长。

### ◆ 意外保障周全 关爱恒久不变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意外身故，身故金翻倍。

### ◆ 可以附加重疾 抵御疾病风险

可以选择附加我们的附加重疾产品，帮您抵御疾病风险。

### ◆ 还能参与分红 共享公司盈利

保险期间内每年有分红机会，分享公司盈余分配，共享经营成果；若选择红利交清增额，交清增额部分还能参与分红。

##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小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基本保险金额×[1+5%×(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1)]； (2) 2 倍的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与“身故保险金”相等的金额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 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以及您选择的交费期与基本保险金额确定，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详见产品费率表。

##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低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所产生的盈余；</li> <li>●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li> </ul>
红利分配方式	<p>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p>
红利领取方式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li> <li>(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li> <li>(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li> </ol>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li> <li>●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li> <li>●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li> <li>●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li> </ul>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

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第（8）至第（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殴斗、醉酒；
- （9）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3）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15）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对于条款“2.2 保险责任”中规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则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举例

钱先生，30 岁，需要找一个身故保障较高同时兼顾一定储蓄功能的保险产品。经过细心比较，钱先生最终决定购买前海祥泰一生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交费 10 年，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为 10400 元，合计支付保险费 104000 元。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疾病身故保障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障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特别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选择红利累积生息						选择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30	10,400	10,400	100,000	200,000	2,100	88	60	23	88	60	23	125	85	32	125	85	32
2	31	10,400	20,800	105,000	210,000	6,300	265	174	54	356	235	78	371	243	76	496	328	108
3	32	10,400	31,200	110,000	220,000	10,800	496	322	96	862	564	176	686	442	131	1,182	770	239
4	33	10,400	41,600	115,000	230,000	16,300	732	474	138	1,620	1,055	319	1,001	641	184	2,183	1,411	423
5	34	10,400	52,000	120,000	240,000	22,300	976	631	182	2,645	1,717	511	1,321	841	238	3,504	2,252	661
6	35	10,400	62,400	125,000	250,000	40,700	1,223	790	226	3,947	2,559	753	1,638	1,036	289	5,142	3,288	950
7	36	10,400	72,800	130,000	260,000	51,200	1,476	952	272	5,541	3,588	1,047	1,967	1,236	340	7,109	4,524	1,290
8	37	10,400	83,200	135,000	270,000	62,400	1,737	1,120	318	7,444	4,816	1,396	2,294	1,433	391	9,403	5,957	1,681
9	38	10,400	93,600	140,000	280,000	74,200	2,029	1,308	370	9,697	6,268	1,809	2,654	1,649	445	12,057	7,606	2,126
10	39	10,400	104,000	145,000	290,000	86,700	2,364	1,523	430	12,352	7,980	2,293	3,062	1,893	507	15,119	9,499	2,633
20	49	-	104,000	195,000	390,000	107,600	3,037	1,961	562	47,873	30,896	8,817	4,164	2,344	561	51,687	30,937	8,021
30	59	-	104,000	200,000	400,000	129,600	3,721	2,409	701	103,169	66,625	19,094	5,605	2,867	613	100,796	57,107	13,895
40	69	-	104,000	200,000	400,000	151,000	4,482	2,915	874	185,878	120,182	34,724	7,721	3,590	693	167,820	89,572	20,447
50	79	-	104,000	200,000	200,000	189,800	5,209	3,402	1,049	305,497	197,803	57,690	10,727	4,523	785	260,411	130,270	27,833
60	89	-	104,000	200,000	200,000	183,200	5,821	3,817	1,205	474,160	307,466	90,558	15,107	5,756	890	390,529	182,063	36,275
70	99	-	104,000	200,000	200,000	191,200	6,120	4,013	1,267	706,143	458,408	136,004	20,851	7,137	958	572,282	247,227	45,608
75	104	-	104,000	200,000	200,000	197,600	5,854	3,803	1,134	850,816	552,475	164,204	22,560	7,255	858	684,031	284,156	50,281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您注意。
- 2、上表中列示的“意外身故保障（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指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条款规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情况下我们提供的保障，包括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33）、前海人寿网站（www.foresealife.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前海人寿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